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 (新苗人才计划) 实施办公室

关于开展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 (新苗人才计划) 2022 年度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团浙联〔2010〕13号)要求,现将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2022年度项目中期检查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度项目中期检查

(一) 检查范围

- 2022 年度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
- 2021 年度延期结题的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未完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
- 2020 年度延期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

(二) 检查内容

- 项目实施情况;
- 项目阶段性成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知识产

权情况等)。

(三) 检查程序

1. 校级检查: 各高校组织专家和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阶段性成果, 按要求填写中期检查记录表及汇总表。

2. 省级备案: 中期检查记录表及汇总表的电子材料以学校为单位报送至省实施办公室备案留档。

(四) 有关事项

本次中期检查结果为通过、整改和终止。对于通过项目, 项目团队要有序推进研究计划, 如期完成预期成果目标; 对于整改项目, 校院两级管理人员要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督促项目团队尽快落实整改; 对于终止项目, 省实施办公室将取消该项目计划, 追回已拨经费, 并减少项目所在高校下一年度申报指标。

二、相关事宜

1. 中期检查记录表(附件1)请以“学校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期检查记录表”命名, 由学校统一提交 Word 版本电子稿、盖章扫描件 PDF 版本电子稿。

2. 中期检查汇总表(附件2)请以“学校名称+中期检查汇总表”命名, 填写时按项目编号排序, 由学校统一提交 Excel 版本电子稿。

3. 请各高校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前提交电子材料至邮箱 zjxinmiao@163.com，邮件以“学校名称+中期检查”命名。

联系人：章豪锋、马为驰

联系电话：0571-85174175

- 附件：1.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
中期检查记录表
- 2.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
中期检查汇总表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
(新苗人才计划) 实施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

